

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6”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6日17时03分左右,位于大学路和绿水路向南100米路西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B4-03)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七区成立了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6”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名单见附件)。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牛学峰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嵩山路公安分局、人和路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二七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B4-03）1-3 号楼、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施工（大学路-绿水路）；工程地点：郑州市绿水路（原杏梁路）南、大学南路西；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二七房地[2015]11566 号；资金来源：自筹；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安装。

（二）项目各方基本情况

表 1 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相关单位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B4-03）1-3 号楼、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施工
工程地址	郑州市绿水路（原杏梁路）南、大学南路西
建设单位	河南建业泰宏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建设单位：河南建业泰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泰宏”），建业泰宏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焦笑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8317058C。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148833，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1 日，资质等级：三级，限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

发项目。

2.施工单位：河南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成兴”）成立于2007年08月13日，注册地位于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北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秦朋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65953025B。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人防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特种专业作业；起重设备安装；机械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83076,发证日期：2020年8月4日，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政字[2013]060711，发证日期：2019年4月24日，有效期至2022年4月24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8年07月26日建业泰宏与河南成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为郝卫增，负责项目全面工作；项目执行经理牛海铭，现场具体负责人；安全员为石永峰、张三勇，负责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分包单位：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辉劳务”），申辉劳务成立于2010年06月03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9号院24号楼东1单元6-7层东户，法定代表人为姚道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69065025。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与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95188,发证日期：2016年5月24日，有效期至2021年5月2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部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政字[2012]190302-04，发证日期：2018年9月17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0年03月12日河南成兴与申辉劳务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申辉劳务法人代表姚道辉负责该项目全面工作。

4.监理单位：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建”），河南豫建成立于1997年07月22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5号院26号楼2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084865。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各阶段咨询服务及策划；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1004820-4/1,发证日期：2019年7月18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8年08月20日建业泰宏与河南豫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杨大磊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09月06日,为清理商业平台二区二楼楼顶钢管,申辉劳务周德前找来郑逢卫、任瑞敏、郑春耕、郑怀玉等四名临时工到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二楼顶分拣钢管,并将四名工人交给申辉劳务张平洋管理。郑逢卫等四人早上7点到达在二楼商业房顶平台整理钢管、码垛,上午11时下班。

下午13时30分上班,16时38分郑春耕买水上楼,喝完水后,郑逢卫在16时50分左右,自己一人携带电动扳手到钢管垛对面干活。17时河南成兴工人杨光明听到商业平台北侧A座楼内下班回家的临时工人王法香(河南成兴李祥顺找的临时工)大声喊叫有人躺在地上,杨光明、张平洋、任瑞敏、郑怀玉等人上前查看(任瑞敏诉说当时发现郑逢卫仰

面躺在地上，头枕部有碗大一片血迹快要凝固，身旁有一顶破损安全帽），经呼叫无应答后，任瑞敏 17 时 03 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二）现场救援情况

杨光明、张平洋、任瑞敏、郑怀玉等人发现郑逢卫仰面躺在地上后，任瑞敏 17 时 03 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在 17 时 23 分到达现场并对郑逢卫进行抢救，郑逢卫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及善后情况

死者：郑逢卫，男，年龄 54 岁，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司家门村下堂沟 21 号。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2020 年 09 月 08 日，申辉劳务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及家属安抚工作已妥善解决。

四、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一）郑逢卫，申辉劳务找的临时工人，事故当天主要工作为在二楼平台整理钢管，并对钢管进行码垛。事故现场郑逢卫仰面躺在地上，头枕部有碗大一片血迹快要凝固，身

旁有一顶破损安全帽。根据相关询问笔录，现场没有人看到郑逢卫倒地的过程，也没有人听到异常声响。事故现场周边无监控视频，没有影像材料记录郑逢卫倒地过程。

（二）事故发生当晚郑逢卫家属和申辉劳务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尸体被家属拉走，未对郑逢卫死亡原因进行病理司法鉴定。

（三）2020年9月6日19时10分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出具的《郑州院前急救病例》编号：42-20200906426321，认定：郑逢卫头颅无畸形，颞部可见不规则形挫裂伤，鼻腔出血，颈动脉搏动消失。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其他伤害事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郑逢卫（死者），安全意识淡化，未能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申辉劳务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劳务单位，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对临时聘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致使员工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三是未监督、教育临时聘用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河南成兴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施工单位，一是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组织临时聘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三是事故当天项目上三名安全员均未在岗履职。

3.河南豫建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监理单位，一是对施工单位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情况失察。二是未履行建设工程监理法定职责，发生事故后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求施工方进行停工。三是未及时发现临时聘用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河南建业泰宏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6”其他伤害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条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调查组提出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郑逢卫，申辉劳务工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不足，未能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且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

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姚道辉，申辉劳务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郝卫增，河南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的项目经理，对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二七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000元的罚款。

4.杨大磊，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驻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的项目总监，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二七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000元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申辉劳务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劳务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对临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三是未监督、教育临时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二七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河南成兴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组织临时聘用的杂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三是事故当天项目上三名安全员均未在岗履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二七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3.河南豫建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施工单位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情况失察。二是未履行建设工程监理法定职责，发生事故后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求施工方进行停工，查找事故原因。三是未及时发现临时聘用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二七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4.河南建业泰宏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二七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河南申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务必认真落实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严格监督、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务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二要强化劳务工人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临时雇用人员管理，认真履行三级安全教育职责，切实提高劳务务工人员安全意识。

（二）河南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务必认真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确保施工安全。二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自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为；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各类违章行为。三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员的管理力度，杜绝安全员不在岗、不履职现象再次发生。

（三）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按需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河南建业泰宏置业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一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督促工程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二要加强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保证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三要以此次事故为鉴，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浓厚氛围，防范事故发生。

郑州市泰宏建业商业中心二区
“9·6”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